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8-8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81,021,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百集团	股票代码	0007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代行）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军	陈雯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 65-71 号汇丰企业总部 8 号楼 B 座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 65-71 号汇丰企业总部 8 号楼 B 座	
传真	027-82832006	027-82832006	
电话	027-82832006	027-82832006	
电子信箱	chengjun @whzb.com	whzbcw@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以商业零售为主业的大型连锁企业，涉足的商业零售业态主要包括超市和百货。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连锁网点达到1130家，是湖北省超市龙头。根据全国连锁经营排

序，公司连续10多年进入全国连锁经营30强，连锁网点数量和经济效益连续多年位居湖北商业上市公司前列，跻身武汉企业10强，蝉联中国企业500强。

（二）报告期国内宏观经济情况

2017年，我国国民经济稳中向好，经济活力、动力和潜力不断释放，稳定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明显增强，实现了平稳健康发展。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7年全国国民经济运行数据显示，国内生产总值超82万亿元人民币，经济增长超过预期目标，表明中国经济已经步入企稳向好轨道，经济结构调整，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效果已经显现。

（三）报告期公司所属处行业发展情况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7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36.6万亿元，比 2016 年净增 3.4万亿元，同比增长10.20%，连续第14年实现两位数增长。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58.80%，连续第四年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第一驱动力，继续发挥着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随着我国经济逐步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我国消费也进入了需求多元发展、规模持续扩大、结构优化升级的发展新阶段。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的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全国百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零售额同比增长2.8%，增速相比同期提升了3.3个百分点，表明2017年大型零售企业销售情况好于上年。

（四）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2.06亿元，同比下降1.04%，利润总额1.47亿元，同比增长128.78%，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764.62万元，同比增长946.18%。

从区域分布看，湖北省市场实现营业收入149.16亿元，同比下降0.71%，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98.09%；重庆市场实现营业收入2.90亿元，同比下降15.76%，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1.91%。

从业态划分看，超市实现营业收入139.95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92.04%；百货实现营业收入10.81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7.11%。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公司连锁网点达1130家，其中，中百仓储174家（武汉市内73家、市外湖北省内71家，重庆市30家）；中百便民超市929家（含中百罗森便利店195家、邻里生鲜绿标店67家）；中百百货店10家；中百电器门店17家。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15,206,093,491.25	15,366,346,606.63	-1.04%	16,401,384,79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646,166.44	6,466,007.11	946.18%	5,610,53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397,240.24	-233,491,055.79	1,102.39%	-37,640,98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25,512.96	693,158,761.91	-75.24%	111,236,950.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1	946.18%	0.0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1	946.18%	0.0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0.22%	增长 2.04 个百分点	0.19%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	7,755,078,743.49	9,084,610,858.62	-14.63%	8,616,380,37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98,173,329.50	2,975,433,120.56	0.76%	2,968,967,113.4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294,547,114.78	3,407,100,055.61	3,556,206,462.69	3,948,239,85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439,260.19	28,771,891.95	-6,524,396.83	-62,040,58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377,145.12	46,316,443.33	974,599.64	26,688,86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585,203.31	-47,251,899.29	202,642,402.97	-391,350,194.0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2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4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7%	136,684,090	64,741	质押	40,585,387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2%	102,284,5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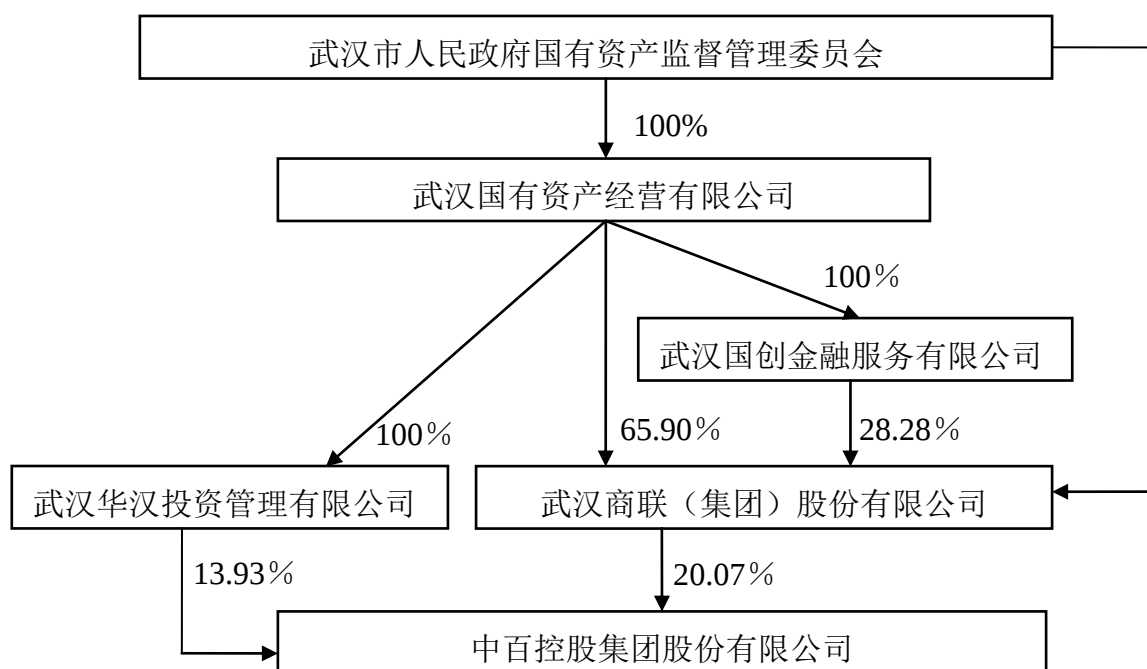
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3%	94,853,195		质押	40,585,387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4%	67,016,493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3%	42,407,628		质押	42,400,00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34,051,090			
长江证券—工商银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宝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3%	10,396,700			
吴学群	境内自然人	1.15%	7,810,044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0.95%	6,452,462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6,296,8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辉物流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零售相关业

2017年是公司提质增效“质量管理年”，也是公司转型调整工作取得重要突破的一年。一年来，公司主要经济指标趋稳向好，实现营业收入152.06亿元，同比下降1.04%，利润总额1.47亿元，同比增长128.78%，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764.62万元，同比增长946.18%。全年新发展网点200家，公司网点总数达1130家。一年来，公司着力抓了以下重点工作：

1、大卖场业态加大成熟商圈网点选址力度，全年完成15家网点选点评估，新洲摩尔城、漫时区、人信汇等7家门店陆续开业，仓储网点总数达174家。仓储公司在新零售探索方面与多点生活（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自由购和O2O项目合作，挖掘线上新业务增量，实现市内仓储超市65家门店自由购业务全面开通，20家门店O2O业务上线，注册会员已达15万人。探索“生鲜+餐饮”模式，在仓储超市人信汇店推出“鲜百传奇”，取得较好效果。在供应链优化上，加快供应链“减品瘦身”和供应链去小型化，加快商品提档升级。全年新增全球商品直销中心会员店13家，总数达37家；新增小百零食铺42家，总数达95家。

2、超市业态积极加快网点布局，便利店采取直营店与加盟店双线并举的发展模式，加快便利店连锁经营发展，全年新增中百罗森便利店146家，便利店网点总数达195家。中百超市推进超市公司绿标店覆盖及红标店升级调整，调整扩大生鲜经营面积，形成“红标店+简配生鲜”经营模式，全年增加新版红标中百超市28家，调整40家。加快发展邻里生鲜绿标店，全年增加绿标店47家，总数达67家，改造后的绿标店平均销售提升27.4%，毛利额增长30.42%。通过积极整合生鲜供应链采购资源，创新基地代办采购模式，降低采购成本5-10%。同时完善生鲜配送流程，推进蔬果、干货精细包装项目，重塑肉品经营管理体系，邻里生鲜超市肉类经营销售较同期增长166.12%。

3、百货业态加大经营调整力度，打造江夏和钟祥两家购物中心旗舰店。江夏广场重新划分品类经营区域，增加体验型家居服饰馆，升级餐饮辅业引进中餐及日式料理，全力打造了

区域购物中心新形象，促进盈利增长。钟祥广场以“城市家庭消费中心”为定位，增加餐饮、娱乐、服务配套等业态经营面积，百货主体店重新开业后，四季度销售同比增长23.82%。将仙桃百货卖场进行调整转型，与知名家居品牌欧亚达合作，改造成为仙桃市最大的家具商城。完成了随州购物中心资产重组工作，与物业方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共同经营，实现当期减亏。

4、强管理，加大费用管控力度。扎实推进“节费降耗，提质增效”工作的落实，实施百货店和大卖场的节能技术改造，推进灯具和设施设备的节能新技术应用，卖场节电效果明显，电费同比呈现下降。加大推行“时薪制”，通过优化节假日经营重点时段、重点岗位的用工配置，推进门店全员收银，清退非全日制工等措施，节约用工成本。报告期，公司人均劳效较同期提高11.2%。积极探索“合伙人”制度，仓储公司新开门店导入全合伙制考核方案，全面激发员工提升劳效。超市公司实施合伙制门店达200家，合伙制门店整体销售提升近10个百分点，利润提升近30个百分点。

5、大力开展系列营销。以单品、品类、厂商活动为主线，通过重点单品、主题故事、厂商资源，充分发挥营销聚客吸引力。紧盯重点节假日时段，开展体验式营销及会员营销。与第三方金融支付及网络公司合作，借用优势资源引流促销。

6、盘活资产、提升资产整体效益。大力发展重庆物流公司第三方物流业务，对恩施、咸宁、浠水等分物流公司，调整为租赁经营为主，提高了物流资产效益。加大钟祥置业公司住宅楼销售力度，住宅楼已全部售罄，收回投资2亿元，酒店公寓整体出租，盘活了钟祥置业资产。中百大厨房围绕超市经营和外部市场需求，积极开发新品种，挖掘大宗客户，承接公交集团13个运营公司近2万名员工的配餐业务，涵盖配送站点194个，日供餐量达到1万份。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6年年报中曾披露“2017年公司新增网点目标200家，其中仓储公司发展大卖场10家，便民公司发展新店190家”。报告期，新增仓储网点7家，新增超市网点193家。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新准则规定的日期起执行上述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并导致本公司相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①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改为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③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④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计入其他收益的，在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改为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规定，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调整2017年度其他收益

2,408.09万元，调减营业外收入2,408.09万元，未影响本公司本报告期的净利润。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对于本公司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利润表影响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期影响 金额	上年调整 金额	本期影响 金额	上年调整 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573,912.23	309,976,181.93	-38,383.46	315,860,981.13
营业外收入	-704,227.79	-315,874,500.42		-315,860,981.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04,227.79	-315,874,500.42		-315,860,981.13
营业外支出	-1,278,140.02	-5,898,318.49	-38,383.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78,140.02	-5,898,318.49	-38,383.46	
对利润表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11家，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张锦松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